附件三:報名繳交資料

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

請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件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注意事項:請注意學生證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,或提供在學證明

(即115年6月仍在學者,含博士班、碩士班)。

(月115年6月77年中省6日15年	
學生證	學生證
黏貼處	黏貼處
(正面)	(反面)
學生證	學生證
黏貼處	黏貼處
(正面)	(反面)
學生證	學生證

附件三:報名繳交資料

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為說明教育部及執行單位於 115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所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情形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競賽因執行教育部 115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<u>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</u> 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- 3.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<u>115 年 12 月 31 日止</u>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您可就教育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您可要求教育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 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,本部將於查明後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教育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,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,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3.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 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	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: (簽章)

(須全體成員及指導老師簽章)

中華民國年